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具结书

申请人： 身份证明号码

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： 身份证明号码

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： 身份证明号码

 申请人 因继承（受遗赠）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权，于 年 月 日向 *长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*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，并提供了

 等申请材料，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一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 于 年 月 日 死亡。

二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坐落于 。

三、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的不动产权由 继承（受遗赠）。

四、除第三项列举的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者无其他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。

以上情况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特此具结。

具结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